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毀棄損壞	妨害名譽
宣 告 刑		處罰金新台幣6千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 1千元折算1日	處罰金新台幣4千元，如 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1千 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1年9月24日	111年9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1年度選偵 字第30號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892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2364號	112年度簡字第1832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2月20日	112年9月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2364號	112年度簡字第1832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月30日	112年10月24日
備 註		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執 字第29號(已執畢)	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執字 第242號